#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

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财务公司)开展的存贷款业务风险,保障资金安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要求,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
## 第一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
-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牵头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就存贷款 风险防范和处置事项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。
- **第二条**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 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风险。
- 第三条 风险处置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,对董事会负责,具体负责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,相互协调,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- 第五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,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,并采取果断措施,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,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。

## 第二章 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

第六条 公司建立存贷款业务风险报告制度,以定期或

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。

第七条 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,应核查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业务资质, 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,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 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

**第九条**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 财务部应立即 向公司报告, 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:

- (一)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 大额贷款逾期、违规担保、电脑系统严重故障、被抢劫或诈 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 项:
- (二)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 未偿还:
  - (三)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;
- (四)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%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%;
- (五)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;
- (六)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:

- (十) 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- **第十条** 存贷款风险发生后, 财务部应立即上报公司总 经理办公会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
-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,应立即敦促财务公司 提供详细情况说明,并多渠道了解情况,必要时可进驻现场 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,分析风险的动态,同时根据风险 起因和风险状况,制定风险处置方案。风险处置方案应根据 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 订与补充。
- 第十二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, 财务公司应及时告知,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公司应敦促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, 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, 进行风险自救,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。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:
  - (一)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并组织回收资金;
  - (二)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;
  - (三)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无论到期与否,一律收回:
- (四)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 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。

###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置

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平息后,公司要重新对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,必要时调整存贷款比例。同时,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,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,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第十四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,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要认真分析和总结,吸取经验、教训,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